



ARTGO HOLDINGS  
雅高控股

2014 年度報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資料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雅高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執行董事、主席  
劉偉家

### 財務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提升146.4%至約人民幣3.44億元，毛利顯著增長約1.61倍至人民幣2.17億元。受益於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提升、產品單位成本的降低以及擁有更高銷售毛利率的規格板材的佔比上升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毛利率從59.5%大幅提升至63.0%。此外，本集團更成功於回顧期內扭虧為盈，錄得盈利淨額約人民幣1.02億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3年2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永豐礦開採合共44,094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二零一三年：七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二零一三年：兩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以及基於本集團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三類。回顧年內，主要產品的產量穩定增長，其中，規格板材銷量達到576,286平方米，銷售額達人民幣2.35億元，佔總銷售額的68.2%，相較二零一三年大幅提升6.33倍，規格板材業務的顯著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戰略工程渠道的拓展成果顯

## 主席報告

著。價格方面，規格板材的二零一四年銷售均價大幅上漲**31.9%**，本集團的石材可媲美國際知名產品，具備較大的提價空間，未來有望逐步提升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00**名分銷商，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87**個城市，此外隨著「雅高」大理石產品的品牌效應逐漸加強，相較二零一三年直銷渠道人民幣**8,500**萬元的收入，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實現近人民幣**3.0**億元的收入，直銷渠道收入增長**2.5**倍。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在擁有龐大而優質的大理石礦儲量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基礎上，將全面結合大理石上下游各環節，在二零一五年將業務由上游開採全面延伸至下游，形成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運營。未來形成以資源為依靠、以品牌與營銷網絡渠道為經營重點的石材交易平臺模式，並整合全球資源打造標杆企業。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石材行業發展報告》，未來中國石材企業將著重於產業轉移，產業轉型，產業升級的發展趨勢，也將從依靠投資拉動的工裝市場向依靠消費拉動的家裝市場轉變。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全新品牌「之尚」，為高端消費人群提供豐富的大理石標準化產品，產品線涵蓋大理石規格板、異形、衛浴、家居及一站式整體空間解決方案。「之尚」品牌的銷售將通過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線上將通過開設自有品牌專賣店及與各類家裝平台合作的方式進行，線下將在重點城市開設石材體驗中心，直面消費者。

### 致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02**億元。在本集團過往的發展中，我們經歷的挑戰與機遇並存，能取得今日成就，有賴於社會各界及每位員工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及熱誠深表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客戶的信任及持續支持。

雅高控股管理團隊深感責任重大，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敬畏之心尊重自然，以感恩之心貢獻社會，以謙遜之心對待工作，以利他之心合作共贏。在為全體員工共同創造物質和精神兩方面幸福的同時，為股東創造豐盛回報，並引領行業，為人類提供美的生活，為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執行董事、主席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吳文珍先生(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授權代表**

劉傳家先生  
艾清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恒忠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勝先生(主席)  
劉傳家先生  
王恒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傳家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艾清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13、23樓  
郵編：361016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4 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湖里支行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興隆路 31-33 號

### 股份代號

3313

### 網址及聯絡方法

[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電話號碼：+86 592 2103888

傳真號碼：+86 592 213288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 44,094 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我們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00 名分銷商，覆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29 個省和自治區共 87 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渠道的成果，隨著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品牌效應逐漸加強，直銷渠道的銷售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迅猛增長。本公司位於廈門的首家石材體驗店於二零一三年底開業，而之尚藝術生活體驗館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廈門開業，專注於融合石材創新設計及家居裝修。我們希望藉著此館率先開創消費者使用石材的趨勢。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會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上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的未來三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27.9百萬元另加利息(按三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期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再次支付人民幣930萬元採礦權價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3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7</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1
概略	21.0
總計	<u>4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以及經以下兩名人士所確立：(i) 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 執行董事李定成先生，彼於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及獲高級工程師職稱。有關李定成先生及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所披露)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準則(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沒有進行勘探活動，年內永豐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為礦山道路，北四平台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2013年與11家房地產客戶簽署了合作協議，其中8家客戶的銷售合同於本年開始執行，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的69家增加至100家。

####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大理石荒料	38,950	11.3	88.0	37,555	26.9	85.1
單面拋光板材	70,682	20.5	55.7	77,963	55.8	51.7
規格板材	234,707	68.2	61.0	24,257	17.3	45.2
總計	344,339	100.0	63.0	139,775	100.0	59.5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銷量</b>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7,365	6,570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315,883	356,383
規格板材(平方米)	576,286	78,579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288.5	5,716.1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23.8	218.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407.3	308.7

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三年減少約7.5%，隨著渠道的鞏固的進一步擴大，公司不同形態產品廣受青睞(包括尺寸較小的荒料)，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結合產品形態設定具競爭力的市場定價，不同銷售價格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平均售價略有下降。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3%，本集團石材可媲美國際知名產品，具備較大的價格空間，將逐步提升價格。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1.9%，主要由於戰略工程渠道的拓展成果顯著，並且日趨成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銷售渠道的銷售

下表載列以銷售渠道分類的本地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銷售予分銷商	45,094	14.0%	50,199	37.2%
直接銷售	276,445	86.0%	84,752	62.8%
	<u>321,539</u>	<u>100.0%</u>	<u>134,951</u>	<u>100.0%</u>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具標誌性和品牌宣傳效應的地標和精品工程，並為銷售收入和利潤的穩定快速增長奠定和擴大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大了直銷渠道的開發力度，於二零一四年顯現成效和取得佳績。直接銷售佔國內營業收入的比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3.2%。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51.3%；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34.7%，運輸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約9.5%，其餘成本佔銷售成本的4.5%。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與銷量及大理石板材產量的增加一致。

####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二零一四年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加工費為人民幣61.0元，二零一三年的加工費為人民幣64.0元。二零一四年規格板材的單位加工費為人民幣25.0元，二零一三年的加工費為人民幣34.0元。本期單面拋光板材和規格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規格板材加工量大幅提升，使本集團擁有了更強的議價能力。

#### 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礦山開採的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大理石荒料單位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了約25.3%。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2)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9.5%及10.4%。

###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約63.0%，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約59.5%。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提升、產品單位成本的降低以及擁有更高銷售毛利率的工程板材收入佔比上升的影響。

###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二零一四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撇銷有關軟件的墊款、銀行手續費及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於二零一四年，匯兌損失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撇銷有關軟件的墊款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銀行手續費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廣告費、辦公室租金、運雜費和差旅費，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的約8.0%，而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約17.5%。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其佔收入比例的大幅下降。一方面，隨銷售渠道進一步鞏固與拓展帶來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降低了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另一方面，隨著前期持續的廣告投入和良好的產品質量，本集團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期廣告費投入建設下降至人民幣2.6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從未鬆懈在在費用控制方面的努力，力求發揮最大經濟效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顧問諮詢費、股票期權攤銷、礦產資源補償費等。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的約**12.5%**，而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開支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約**32.6%**。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收購採礦權的遞延款項利息及相關復墾費利息。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1) 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2)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344**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名)。於二零一四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使得二零一四年的僱員成本有較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回顧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大幅上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2013年：淨流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和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部分為貿易應收款上升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及存貨上升約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約人民幣746.3百萬(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為了改善股本效益，支付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85.0百萬元；2)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3)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4)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9.6百萬元；及5)支付收購開採權的分期款項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2013年：淨流入約人民幣718.7百萬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約194.9百萬元，同時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約183.9百萬元。

###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上升約14.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大理石荒料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7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87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7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1.8 百萬元。這主要鑒於銷售收入有較大提升，以及我們向一些新增客戶授出信貸，相比二零一三的 20 日，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 33 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了 1-9 個月的授信期間。

###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3.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07.5 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0.5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年開具人民幣 80.0 百萬元的票據，用作結算集團內部交易。

###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 10.8%，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59.8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42.0 百萬元，主要受益於本年實現的淨利潤。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和銀行貸款的增加。

###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 125.9 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4.9 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開支為：(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 9.6 百萬元；(ii) 採礦權分期付款支出共約人民幣 9.3 百萬元；及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 10.6 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為人民幣 36.0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的大理石荒料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 10.4 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股份」)的所得淨款項為約港幣 833.0 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55.5 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於二零一四年，淨款項動用金額約合人民幣 29.8 百萬元(詳情如下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款項約合人民幣 625.7 百萬元，分別存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短期或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9.2
擴張銷售渠道	63.0	2.6
永豐礦的資本性開支	257.4	4.7
興建板材加工廠	183.3	13.3
收購大理石資源	65.6	—
合計	<u>625.7</u>	<u>29.8</u>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傳家先生	37	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文珍先生	4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52	執行董事
韓英峰先生	44	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恒忠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勝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石材雕刻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及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石材設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國的客户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在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及韓國。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Li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的所有發行股本權益。據此，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Liu's Group所持有之678,127,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文珍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亦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有逾29年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共青團福建省光澤縣委幹事、委員、常委，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支行行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哲學系黨政理論幹部專修班，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班，從二零一零年開始至今就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修班。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業資格。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定成先生，52歲，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永豐礦的生產安全、編製採礦地質研究及評估採礦政策。李先生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有逾25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礦山安全及環境評估是礦山勘探及開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對礦山勘探及開採的技術及程序有具體相當了解。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曾擔任國家建材局地質工程勘察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檢查、勘探規劃及評估多種礦產資源(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對礦山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泥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對大理石礦山的詳細查核及分析，並以中國大理石及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分佈區域及預測手冊為題撰寫一篇報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李先生為中非地質工程勘察研究學院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中心的技術經理，負責對露天礦及地下礦點進行安全評估，包括對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各礦山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李先生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技術採礦勘探及開採方案前，通常會用三至十二個月時間對相關礦山進行現場考察，研究礦山的特徵並分析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影響評價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山規劃有關的事宜，涵蓋對礦山日常運作的分析以及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此項分析時，李先生會對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方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北京中安質環技術評價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影響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領導兼安全評估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對礦山進行環境評估，涵蓋礦山的日常運作分析和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李先生於世紀萬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第二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總監兼項目部門經理，負責對大理石及花崗岩採石場的安全評估，包括詳細檢討大理石及花崗岩的勘探及開採過程及進行分析。在進行此項檢討及分析時，李先生會對大理石及花崗岩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及監察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為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李先生亦於石材理論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彼於石材理論研究方面屢獲殊榮。李先生領導的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資源與研究(PCR Natural Marble, Granite Resources and Research)項目榮獲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頒發的一九九二年年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於第三屆全國青年地質工作者學術討論會上發表了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預測與分析(PCR Natural Marble, Decorative Granite Stone Resources Forecast and Analysis)的論文。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韓英峰先生**，44歲，為本公司生產加工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集團加工及生產業務的管理。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超過二十一年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廈門市螢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到二零零六年十月間，於廈門新協成經貿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副總經理，並曾於一九九四年於廈門華聯轻工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廈門水產學院(現稱為集美大學水產學院)完成本科課程，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韓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的權益，其於本公司2,000,001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5%。

###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吳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部的核數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的保險及銀行業務進行研究。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吳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能源及金屬行業的研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加入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以董事身份向在亞洲的發展資本投資提供建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吳先生為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83)的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涉及玻璃及石材的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技術情報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分別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石材協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國資委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恒忠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Grant Thornton Group審計部的一名合夥人。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為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潘陳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彼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進行重組及Grant Thornton Accounting Firm上海分所(一家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成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其合夥人。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現稱同濟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財務會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先生現時為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九三學社的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嘉定區委員會委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現時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紀律委員會會員。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金勝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信用卡業務部門主任及副主任以及信用卡業務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局天津分局的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行長，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中國工商銀行福建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金先生擔任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高級管理層

**聶志強先生**，47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張繼燕先生**，43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採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盧學文先生**，48歲，目前為本公司的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石材加工的監督及管理、外部加工廠的選擇及協調以及建設本公司石材加工廠的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兩家大理石加工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盧先生分別擔任卓眾石材公司生產部門的主管及高時(廈門)石業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副廠長，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材料工程廠房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程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與勘探部門溝通並根據當前市場需求提供大理石的設計圖案及規格等數據，從而以適當的方法開採大理石原料作隨後加工。

**艾清華女士**，48歲，現時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就與主要策略、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財務預算及內部審計管理有關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艾女士先後為Henan Zhumadian Industrial Trading Center財務部門的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艾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分別擔任香港建滔化工集團(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廣西勁達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Henan Junding Group Co., Ltd.(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財務總監，分別負責戰略發展及財務事宜、籌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內部控制及成本管理。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艾女士分別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參加廈門大學管理人員發展課程內的財務總監(第二階段)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成為中國合資格內部監控顧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艾女士擁有2,666,668份購股權，致使其有權認購2,666,668股股份。有關所述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張燕雯女士**，33歲，現時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與首席投資官，負責戰略規劃、資本運作、兼併收購及戰略合作及談判，並就投資者關係事務提供建議。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擁有逾10年國際資本市場與國內企業戰略、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張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投資銀行—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專注IPO與資本運作事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歷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職，專職資本市場收購合併、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及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一職，專負財務與運營工作。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永泰先生**，44歲，現時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阿米巴管理方式導入及規則制定。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先生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75)的高級專員，負責公司上市事宜、現金增資、銀團聯貸、外匯及利率避險分析操作、資金融資規劃調度、ECB及GDR發行、成本帳務分析、投資抵免、內部控制制度、總帳訊息化以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江蘇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財務處負責人，負責公司轉投資及財務、會計以及成本事務。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趙先生為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870)的財務處副總監兼資金部負責人，負責私募作業及資金融資整體規劃事務。

**陳迪檢先生**，34歲，現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全權負責本集團營銷戰略規劃、品牌運作和銷售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至今有11年的營銷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先後為樂華陶瓷有限公司銷售部門的區域經理，大區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美加華陶瓷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好來屋櫥櫃(廈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凌雲玉石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全面負責兩家公司的營銷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三峽大學市場營銷與經濟管理專業，獲得該專業的學士學位。曾參加過多種有關市場營銷方面的課程。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更換行政總裁起(有關詳情已闡述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相關段落)，本公司於貫徹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制訂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於回顧年後之禁制期內)，彼分別抵押Liu's Group(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526,000,000股股份及152,127,548股股份，作為兩個獨立第三方向其授予貸款融資之抵押。Liu's Group持有之股份增設上述抵押權益(「相關股份押記」)之披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作出。根據標準守則，「買賣」(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增設質押、押記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因此，增設相關股份押記就標準守則而言符合「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定義。此外，劉先生在作出相關股份押記前，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以書面知會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彼本身以外)，而劉先生亦未收到本公司發出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之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因此，增設相關股份押記不符合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

於發生事件後，本公司即時進一步提醒其董事有關於禁制期內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義務，以及標準守則第B.8條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以審閱此意外，並採取糾正措施，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防止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i)就董事遵循標準守則進行定期的內部控制審閱及(ii)通過為董事及員工進行持續培訓以執行企業管治，避免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

本公司進一步獲劉傳家先生通知，Liu's Group所持有之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的本公司152,127,54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解除及釋放。

##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文珍先生(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

韓英峰先生(生產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恒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23 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劉傳家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出任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所有經營方面事宜。劉傳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董事會相信，彼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集團提供較強及一致的領導，允許高效率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然而，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透過委任吳文珍先生替代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行政總裁之變更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變更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傳家先生及吳文珍先生擔任。主席作為領導者，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功能及領導。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整體管理，並直接監察策略關係部和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分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委聘條款，每名董事的特定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細則彼須於任期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已讓新任董事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場，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以下培訓：

執行董事	培訓類別
劉傳家先生	C
吳文珍先生	C
李定成先生	C
韓英峰先生	A, C
<b>非執行董事</b>	
吳雲先生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建華先生	C
王恒忠先生	C
金勝先生	C

A 參與內部簡報

B 參與講座及培訓

C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4至5頁「公司資料」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王恒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組成。金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回顧年，薪酬委員會於所有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兩次會議，就於二零一四年度委任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與其他相關事宜審閱及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勝先生及劉建華先生)組成。劉傳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回顧年，提名委員會於所有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兩次會議，就於二零一四年度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劉傳家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1/1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定成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韓英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范輝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炳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吳雲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建華先生	6/6	2/2	不適用	2/2	0/1
王恒忠先生	6/6	2/2	2/2	不適用	*1/1
金勝先生	6/6	2/2	2/2	2/2	1/1

\* 由代表出席

除四次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2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 公司秘書

焦捷女士因個人發展而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焦女士辭任後，艾清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焦女士的空缺及與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變動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艾清華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艾清華女士，彼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4A室(致董事會)  
傳真：                    + 852 3529 2542  
電郵：                    ir@artgo.cn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第一年。本公司堅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投資者關係及幫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

#### 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

回顧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致力於逐步建立系統性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體系。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對於投資者關係的核心工作，例如業績發佈會、資訊披露的方式、公司的投資摘要等內容，進一步梳理、完善，並建立投資者資料庫，以便更加系統及規範化地與投資者群體進行交流。

#### 舉辦多元化的投資者活動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通過參加投資者推介會、非交易路演、一對一會面，以及舉辦投資者實地考察、電話會議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我們根據投資者及分析師的主要需求和關心問題，主動安排負責不同業務的管理層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礦山開採及銷售業務的高管人員等管理團隊成員均參與了大量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活動。

#### 廣泛聽取投資者建議，實現雙向互動

我們秉著誠懇、虛心的態度，非常重視聆聽投資者和分析師對公司發展戰略、資訊披露等方面的意見，並在每一次與投資者交流時，積極詢問並整理投資者的回饋，我們會將投資者對於公司資本市場定位、經營管理等建議，以文字總結及電話匯報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和各業務部門負責人，努力實現雙向互動溝通，幫助公司優化發展戰略，以及不斷提高公司的資訊披露和經營管理。

### 二零一五年投資者關係工作重點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進一步改善公司的透明度，積極主動的對外與潛在投資人聯繫，增強投資者關係功能，並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流程，形成高效、系統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制，為公司和資本市場間的溝通搭建有效橋樑。

在資訊披露方面，我們計劃通過發佈自願性披露公告、季度投資者通訊函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群體的溝通。同時，我們亦會通過舉辦投資者實地考察、非交易路演、一對一會面等方式，協助投資者加強對於公司的了解。

投資者關係團隊亦將逐步尋求與各利益相關方，例如我們的股東、中介機構、戰略合作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

倘投資者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IR@artgo.cn](mailto:IR@artgo.cn)。投資者亦可查看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版面 (<http://www.artgo.cn/investment.php>)，本公司之最新公告、財務資料、公司新聞等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組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83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詳情如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5.7百萬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持牌銀行作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6.4	9.2
擴充銷售渠道	63.0	2.6
永豐礦場的資本開支	257.4	4.7
建設大理石加工設施	183.3	13.3
收購大理石資源	65.6	—
總計	<u>625.7</u>	<u>29.8</u>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866.9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3%及52.6%。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1.7%及62.3%。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范輝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王炳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84條，李定成先生、劉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吳文珍先生及韓英峰先生作為回顧年內委任之董事，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職務。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傳家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已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將繼續生效42個月。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全職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000,0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

####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2.39港元，相當於每股2.65港元的發售價折讓約10%。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並可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自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 10% 所涉及的股份；
- (ii) 自上市日期 18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20% 所涉及的股份；
- (iii) 自上市日期 30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60% 所涉及的股份；及
- (iv) 自上市日期 42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100% 所涉及的股份。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屆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 14 天屆滿時，或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當日；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董事會根據承授人對有關購股權的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666,675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下表載列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其他僱員							
合計	16,666,675 (附註1)	—	—	2,666,668 (附註2) 2,000,001 (附註3)	12,000,006	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16,666,675	—	—	4,666,669	12,000,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方始作實，並於為期6個月至42個月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詳情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9
總計		<u>12,000,006</u>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焦捷女士授出2,666,66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隨著其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而被沒收。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張敏先生授出2,000,00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隨著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銷售部副主席而被沒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時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133,333,4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的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g)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將繼續生效 10 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78,127,548(L)	50.86%
韓英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1(L)	0.15%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u' s Group	100(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 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傳家先生擁有我們主要股東Liu' 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Liu' s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00,001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向韓英峰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權益。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一節。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上述所披露有關亦為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的權益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u' s Group	實益擁有人	678,127,548(L)	50.86%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The Carlyl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 91.83% 權益由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擁有。The Carlyle Group L.P. 透過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 及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間接全資擁有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The Carlyle Group L.P.、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及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均為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被視為於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附註 34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14A.90 及 14A.95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劉傳家先生及 Liu' s Group 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遵守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共計三個工作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舖。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簡稱之英文由「ARTGO MINING」更改為「ARTGO HOLDINGS」，而中文則由「雅高礦業」更改為「雅高控股」，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可參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 致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6頁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的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4,339	139,775
銷售成本		<u>(127,511)</u>	<u>(56,597)</u>
毛利		216,828	83,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05	4,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41)	(24,500)
行政開支		(43,018)	(45,564)
其他開支		(8,259)	(593)
財務成本	6	<u>(13,698)</u>	<u>(4,501)</u>
除稅前溢利	7	144,217	12,318
所得稅開支	9	<u>(41,885)</u>	<u>(12,72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0	<u>102,332</u>	<u>(40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8.00</u>	<u>(0.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331	41,0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768	—
無形資產	14	77,413	77,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225	11,144
預付墊款	17	2,400	11,168
遞延稅項資產	18	5,801	—
受限制存款	19	1,702	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4,640</u>	<u>142,2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9,898	60,973
貿易應收款項	21	61,836	15,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739	10,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	197
已抵押存款	19	3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66,501	883,235
流動資產總額		<u>1,174,974</u>	<u>970,6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3	130,470	2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2,049	66,194
應付稅項		14,513	6,733
計息銀行貸款	25	125,900	114,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71	71
流動負債總額		<u>333,003</u>	<u>210,8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41,971</u>	<u>759,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6,611</u>	<u>902,0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3,174	3,196
其他應付款項	24	18,600	27,900
遞延收入	26	5,900	—
復墾撥備	27	11,712	9,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386</u>	<u>41,002</u>
資產淨額		<u>967,225</u>	<u>861,06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0,492	10,492
儲備	30	956,733	850,568
權益總額		<u>967,225</u>	<u>861,060</u>

劉傳家  
董事

吳文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賬戶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購入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保留盈餘/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29)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94	—	(19,048)	26,636	(23,637)	(15,9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02)	(402)
發行新股	—	231,745	—	—	—	—	—	—	231,745
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	7,869	(7,869)	—	—	—	—	—	—	—
發行新股	2,623	692,500	—	—	—	—	—	—	695,123
股份發行開支	—	(49,468)	—	—	—	—	—	—	(49,468)
轉撥自儲備	—	—	1,308	—	—	—	—	(1,308)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488	—	—	—	(48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7	—	—	—	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2</u>	<u>866,908*</u>	<u>1,308*</u>	<u>582*</u>	<u>17*</u>	<u>(19,048)*</u>	<u>26,636*</u>	<u>(25,835)*</u>	<u>861,06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92	866,908	1,308	582	17	(19,048)	26,636	(25,835)	861,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2,332	102,332
轉撥自儲備(附註30(b))	—	—	11,377	—	—	—	—	(11,377)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附註30(c))	—	—	—	476	—	—	—	(476)	—
	—	—	—	(298)	—	—	—	29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	3,833	—	—	—	3,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2</u>	<u>866,908*</u>	<u>12,685*</u>	<u>760*</u>	<u>3,850*</u>	<u>(19,048)*</u>	<u>26,636*</u>	<u>64,942*</u>	<u>967,225</u>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56,7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56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44,217	12,3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887	3,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66	—
無形資產攤銷	14	936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	1
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6	(105)	—
撤銷墊款虧損	7	2,75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3,833	17
融資成本	6	13,698	4,501
未變現匯兌盈利淨額		(5)	(1,873)
銀行利息收入	5	(17,418)	(2,138)
		<b>153,060</b>	<b>16,867</b>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130)	(15,665)
存貨增加		(8,925)	(32,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299)	(11,93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		107,503	19,07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97	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94)	45,111
經營所得現金		<b>177,612</b>	<b>20,821</b>
已付所得稅		(39,928)	(5,776)
已付利息		(11,836)	(1,789)
已收利息		7,708	1,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33,556</b>	<b>14,42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80)	(24,917)
購買採礦權		(9,300)	(18,640)
購買軟件		(513)	(3,496)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1,279)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	—
已收政府補助	26	6,005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685,000)	(125,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29)	(2,671)
受限制存款增加		(3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746,295)</b>	<b>(175,39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4,900	114,900
償還銀行貸款		(183,900)	(28,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95,123
股份發行開支		—	(49,46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99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5,8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1,000</u>	<u>718,6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1,739)	557,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35	153,0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1,0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001</u>	<u>709,73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08,001	709,735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u>858,500</u>	<u>173,50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66,501	883,2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u>(858,500)</u>	<u>(173,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001</u>	<u>709,735</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851,109	223,38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197
銀行現金	19	428	655,029
流動資產總額		584	655,22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92	29,5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8,393	9,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6	16
流動負債總額		20,001	38,789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9,417)</b>	<b>616,437</b>
資產淨額		<b>831,692</b>	<b>839,820</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10,492	10,492
儲備	30	821,200	829,328
權益總額		<b>831,692</b>	<b>839,820</b>

劉傳家  
董事

吳文珍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及後，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載列)，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披露繼續會按該條例之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全面納入綜合範圍，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成員間的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任何因此產生於損益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經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列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歸屬條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列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該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的控制的日起綜合入賬。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主要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主要年率
樓宇	3至5年	19%至32%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10%至19%
辦公室設備	5年	19%
汽車	7至10年	10%至1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剝離活動資產

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確認剝離活動資產：**(a)**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礦體開採能力提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b)**本集團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c)**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剝離活動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剝離活動資產與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本集團會以剝離活動中所移除的廢物數量及存貨產量為分配基準，在所生產存貨與剝離活動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離成本。

剝離活動資產於因剝離活動而變得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已識別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進行折舊或攤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 採礦權及資產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採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採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 探礦權及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 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 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 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 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的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或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在產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貨物交付因應買家的要求而延遲，但買家取得所有權及接受提單時，惟(a)交付可能會進行；(b)於確認銷售時手頭有現貨，已確定並可隨時交付買方；(c)買方明確確認交付指示；及(d)適用一般付款條款；
- (b) 就並非「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度及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各報告期末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該期間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例為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疇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餘的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鑒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據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未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作出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於有關期間，並無就任何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若稅務機關所評估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時期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賬面值為人民幣 14,51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619,000 元)。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就已棄置的技術上陳舊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48,33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1,051,000 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0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e)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f)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貼現率6.15%(二零一三年：6.55%)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0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g)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973,000元)。

###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70,682	21	77,963	56
規格板材	234,707	68	24,257	17
大理石荒料	38,950	11	37,555	27
	<u>344,339</u>	<u>100</u>	<u>139,775</u>	<u>100</u>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個實體披露—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321,539	134,951
海外	22,800	4,824
	<u>344,339</u>	<u>139,775</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的住所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56,082	*
客戶 B	50,774	*

\* 少於總收益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418	2,138
匯兌收益淨額	—	1,873
政府補貼	2,315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附註26)	105	—
雜項	67	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905</u>	<u>4,298</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555	1,941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21)	4,774	—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應付款項利息	1,698	1,984
撥回復墾貼現(附註27)	671	576
財務成本總額	<u>13,698</u>	<u>4,50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511	56,59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載列於附註8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554	23,6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9	3,833	17
福利及其他利益		1,620	1,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2,968	2,414
住房公積金			
— 一定額供款基金		974	1,18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0,949	28,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4,887	3,2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66	—
無形資產攤銷	14	936	7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089	4,04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616	1,536
— 倉庫		3,418	2,870
—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6(a)	819	283
核數師酬金		3,231	1,509
已支銷上市費用		—	29,4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80	(1,873)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2,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
銀行利息收入	5	(17,418)	(2,13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工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1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38	1,0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0	—
退休計劃供款	45	24
	<u>3,723</u>	<u>1,034</u>
	<u>4,204</u>	<u>1,034</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劉建華先生	147	—
王恒先生	187	—
金勝先生	147	—
	<u>481</u>	<u>—</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董事(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劉傳家先生	—	1,832	2	—	1,834
吳文珍先生 <sup>(1)</sup>	—	63	2	—	65
韓英峰先生	—	259	17	640	916
李定成先生	—	263	22	—	285
王炳堯先生 <sup>(2)</sup>	—	115	1	—	116
范輝明先生 <sup>(3)</sup>	—	506	1	—	507
	—	3,038	45	640	3,723
<b>非執行董事</b>					
吳雲先生 <sup>(4)</sup>	—	—	—	—	—
	—	3,038	45	640	3,723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劉傳家先生	—	403	2	—	405
李定成先生	—	273	19	—	292
王炳堯先生	—	136	1	—	137
范輝明先生	—	198	2	—	200
	—	1,010	24	—	1,034
<b>非執行董事</b>					
吳雲先生 <sup>(4)</sup>	—	—	—	—	—
	—	1,010	24	—	1,034

(1)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2) 王炳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范輝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吳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兼任最高行政人員的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年內，餘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9	1,2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556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43
	<u>6,393</u>	<u>1,276</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4</u>	<u>4</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47,708	12,489
遞延(附註18)	(5,823)	231
	<u>41,885</u>	<u>12,72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217	12,318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允許支出*	11,960	34,637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u>156,177</u>	<u>46,955</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8,841	10,448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34	852
不可扣稅支出	3,068	2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	—	5,003
—未動用稅項虧損	—	133
毋須納稅收入	(25)	(997)
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	(3,029)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所支付利息的10%的預扣所得稅	—	99
過往期間累計之稅項虧損	(133)	—
所得稅開支	<u>41,885</u>	<u>12,720</u>

\* 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顧問服務費用及本公司產生的外匯虧損(二零一三年：上市費用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 11,961,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4,637,000 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30)。

###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 1,333,334,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992,310,587 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5	25,402	3,112	4,073	9,330	3,138	46,070
添置	217	429	1,945	2,032	1,135	6,411	12,169
出售	—	—	(3)	—	—	—	(3)
轉撥	390	—	—	—	3,113	(3,50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2</u>	<u>25,831</u>	<u>5,054</u>	<u>6,105</u>	<u>13,578</u>	<u>6,046</u>	<u>58,2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8	3,177	651	581	62	—	5,019
年內撥備	130	3,301	794	599	63	—	4,887
出售	—	—	(1)	—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u>	<u>6,478</u>	<u>1,444</u>	<u>1,180</u>	<u>125</u>	<u>—</u>	<u>9,9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67</u>	<u>22,225</u>	<u>2,461</u>	<u>3,492</u>	<u>9,268</u>	<u>3,138</u>	<u>41,0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u>	<u>19,353</u>	<u>3,610</u>	<u>4,925</u>	<u>13,453</u>	<u>6,046</u>	<u>48,33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0	11,253	1,294	2,977	176	317	16,827
添置	205	12,578	1,820	1,096	9,154	4,392	29,245
轉撥	—	—	(2)	—	—	—	(2)
出售	—	1,571	—	—	—	(1,5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5</u>	<u>25,402</u>	<u>3,112</u>	<u>4,073</u>	<u>9,330</u>	<u>3,138</u>	<u>46,0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	1,024	155	302	—	—	1,736
年內撥備	293	2,153	497	279	62	—	3,284
出售	—	—	(1)	—	—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u>	<u>3,177</u>	<u>651</u>	<u>581</u>	<u>62</u>	<u>—</u>	<u>5,0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555</u>	<u>10,229</u>	<u>1,139</u>	<u>2,675</u>	<u>176</u>	<u>317</u>	<u>15,0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u>	<u>22,225</u>	<u>2,461</u>	<u>3,492</u>	<u>9,268</u>	<u>3,138</u>	<u>41,051</u>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添置	13,300
年內攤銷	(2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3,03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6)	<u>(266)</u>
非流動部分	<u>12,768</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7,089	—	117	77,206
添置			1,143	1,143
轉撥至採礦權			—	—
年內攤銷撥備	(852)	—	(84)	(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

成本	81,137	—	1,283	82,420
累計攤銷	(4,900)	—	(107)	(5,007)
賬面淨值	76,237	—	1,176	77,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056	12,758	24	21,838
添置	55,840	170	115	56,125
轉撥至採礦權	12,928	(12,928)	—	—
年內攤銷撥備	(735)	—	(22)	(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

成本	81,137	—	140	81,277
累計攤銷	(4,048)	—	(23)	(4,071)
賬面淨值	77,089	—	117	77,206

1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內大理石儲量的採礦權。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 非上市投資  
 (「雅高 BVI」)，按成本計\*：  
 支付附屬公司之墊款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b>851,109</b>	<b>223,383</b>
<b>851,109</b>	<b>223,383</b>

\* 於雅高 BVI 的投資成本為 1.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支付附屬公司之墊款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雅高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 (「雅高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90,000,000 美元	100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
江西省珪石(永豐) 礦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 勘探、加工及銷售
雅高石材(江西)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8,000,000 美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 及銷售；及石材 加工的技術服務

(1)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及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資外資企業。

(2) 江西省珪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706	—
— 辦公室租金		1,588	141
— 倉庫租金		1,641	1,620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819	819
— 一年內撇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266	—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293	2,240
— 購買大理石板	(b)	17,128	—
— 其他		165	—
按金		3,724	2,338
應收利息收入		10,743	1,03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281	711
其他應收款項		1,385	1,643
		<u>40,739</u>	<u>10,545</u>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a)	10,325	11,144
— 耕地佔用稅	(c)	5,900	—
		<u>16,225</u>	<u>21,689</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玉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協議，玉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权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生效日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因購買不同種類大理石板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c)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指預付專業費。

### 17. 預付墊款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軟件  
預付土地租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400	5,116
—	3,381
—	2,671
<u>2,400</u>	<u>11,168</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賬面值部份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超出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312	61	4,630	798	5,8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61	4,630	798	5,801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 價值超出 稅項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50	446	3,196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321)	299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	745	3,17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予以撥備。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 10% 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匯金石的組織章程細則，廈門匯金石的股東有最終權力決定廈門匯金石的股息政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決議案，於年內，廈門匯金石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純利將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不會派發予其股東。因此，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廈門匯金石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106,04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004,000 元)。

### 19.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45,703	711,437	428	655,029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超過三個月	858,500	173,500	—	—
	<u>1,004,203</u>	<u>884,937</u>	<u>428</u>	<u>655,029</u>
減：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環境復墾存款	(1,702)	(1,702)	—	—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	(36,000)	—	—	—
	<u>966,501</u>	<u>883,235</u>	<u>428</u>	<u>655,029</u>

19. 受限制按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3,906	229,316	363	—
港元	113	655,058	65	655,029
美元	184	563	—	—
	<u>1,004,203</u>	<u>884,937</u>	<u>428</u>	<u>655,02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2,407	51,997
在製品	6,699	8,286
材料及供應	792	690
	<u>69,898</u>	<u>60,9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1,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的擔保(附註25)。

###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1,836</u>	<u>15,706</u>
	<u>61,836</u>	<u>15,706</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633	10,791
一至三個月	6,615	4,758
三至六個月	32,080	157
六至十二個月	13,267	—
超過一年	1,241	—
	<u>61,836</u>	<u>15,7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11,5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5,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870	15,549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2	157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292	—
逾期三個月以上	862	—
	<u>61,836</u>	<u>15,70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4,77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Liu's Group	—	197	—	19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劉先生	(a) 71	71	16	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劉先生的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70	22,967
應付票據	80,000	—
	<u>130,470</u>	<u>22,967</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01	9,146
一至兩個月	506	2,610
兩至三個月	123	1,791
三個月以上	127,240	9,420
	<u>130,470</u>	<u>22,967</u>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及由珏石礦業擔保，而應付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由珏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的票據有關及由兩間銀行持有。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28,843	8,618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3
購買採礦權	(a)	9,300	9,300
工資及福利		10,639	7,485
專業費用		3,864	29,552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432	2,644
礦產資源補償費		3,136	1,874
廣告費		382	900
分銷商的保證金		1,145	790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305	214
購買採礦權	(a)	3,084	1,984
其他		919	291
		<u>62,049</u>	<u>66,194</u>
<i>非流動部分：</i>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採礦權	(a)	18,600	27,900
		<u>18,600</u>	<u>27,900</u>
		<u>80,649</u>	<u>94,094</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應付款：		
專業費用	1,507	29,552
工資及福利	85	—
	<u>1,592</u>	<u>29,552</u>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採購合約，餘下本金額人民幣 27,900,000 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三年內按年分期支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 6.00%)計息。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 30 日期限結算。

### 25.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	4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125,900	65,900
		<u>125,900</u>	<u>114,900</u>
實際年利率 (%)		<u>6.44 - 7.28</u>	<u>5.88 - 7.84</u>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49,000,000 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11,341,000 元的大理石荒料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25,900,000 元由珽石礦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62,300,000 元及人民幣 3,600,000 元分別由珽石礦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及珽石礦業共同擔保。

2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6,005

(105)

5,900

遞延收入指珏石礦業就佔用耕地支付稅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27. 復墾撥備

本集團

於年初

添置

撥回貼現(附註6)

於年末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906

176

1,135

9,154

671

576

11,712

9,906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3,651

23,651

已發行及繳足：

1,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492

10,49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a)	2.39	16,666,675
於年內沒收	(b)	*	<u>(4,666,6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後被沒收。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9</u>	<u>2.39</u>	<u>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u>
<u>12,000,006</u>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66,667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6,66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666,670</u>	<u>2.39</u>	<u>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u>
<u>16,666,675</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05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87,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87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2,000,006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2,000,00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2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8,5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2,000,006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告第 57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 10% 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 10% 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d) 實繳盈餘

本報告期末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 劉先生向玉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33,636,000 元，(ii) 於收購玉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30. 儲備—續

本集團—續

(e)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戶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960)	(2,9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4,637)	(34,637)
發行新股		231,745	—	—	231,745
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		(7,869)	—	—	(7,869)
發行新股		692,500	—	—	692,500
股份發行開支		(49,468)	—	—	(49,4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17	—	1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6,908	17	(37,597)	829,3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961)	(11,9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3,833	—	3,83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908	3,850	(49,558)	821,2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32.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29	3,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01	7,114
五年以上	81	—
	<u>19,311</u>	<u>10,224</u>

###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10,308	8,078
— 無形資產	60	1,76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22
	<u>10,368</u>	<u>19,962</u>

34.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銷售貨物：</i>			
廈門中聯建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廈門中聯建」)	(i)	—	374
<i>辦公室租金：</i>			
廈門中聯建	(i)	542	542
向 Liu's Group 償還貸款		—	(15,873)

附註：

(i) 廈門中聯建為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廈門中聯建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以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基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418	2,9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94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77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薪酬	11,762	3,03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短期內到期或其附有市場匯率利息（倘金融工具到期日較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末，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以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與有關購買採礦權的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有關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二等級，因為該等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毋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計息銀行貸款及有關購買礦山權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近的工具現行利率，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誠信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2%(二零一三年：73%)(約人民幣44,4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90,000元))來自五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按地區管理，而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0%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公平值以及按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出現變動所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42	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42)	(52)
	<u>11</u>	<u>32,753</u>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1)	(32,75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3,130	66,710	—	129,84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0,470	20,000	60,000	—	130,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77	—	12,838	20,274	68,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	—	—	71
	<u>85,718</u>	<u>83,130</u>	<u>139,548</u>	<u>20,274</u>	<u>328,67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931	117,087	—	119,018
貿易應付款項	22,967	—	—	—	2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79	12,258	650	31,471	86,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	—	—	71
	<u>64,717</u>	<u>14,189</u>	<u>117,737</u>	<u>31,471</u>	<u>228,114</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5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無論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名稱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將相關文件存檔，並正等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相關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更改股份簡稱，始可作實，本公司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待確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劉先生將由Liu's Group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6,000,000股及152,127,548股用作其本身獲兩名獨立第三方授予貸款融資的抵押。

**38.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4,339	139,775	8,210	173	
銷售成本	(127,511)	(56,597)	(4,505)	(126)	
毛利	216,828	83,178	3,705	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05	4,298	21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41)	(24,500)	(7,953)	(114)	
行政開支	(43,018)	(45,564)	(12,257)	(4,212)	
其他開支	(8,259)	(593)	(855)	(16)	
財務成本	(13,698)	(4,501)	(2,254)	(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217	12,318	(19,404)	(4,385)	
所得稅開支	(41,885)	(12,720)	(17)	—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02,332	(402)	(19,421)	(4,38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332	(402)	(19,421)	(4,122)	
非控股權益	—	—	—	(263)	
	102,332	(402)	(19,421)	(4,38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8.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4,640	142,271	42,109
流動資產	1,174,974	970,656	238,413
非流動負債	39,386	41,002	4,158
流動負債	333,003	210,865	292,319
權益／(虧絀)	967,225	861,060	(15,955)
非控股權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967,225	861,060	(15,955)